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人人有责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01

反洗钱的定义

02

洗钱犯罪的危害

03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常见手段

04

如何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洗钱犯罪侵害

05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简介



反洗钱的定义



洗钱

- 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犯罪行为。



恐怖融资

- 资助恐怖主义，具体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或募集资金，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恐怖主义活动。



反洗钱

- 狭义的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广义的反洗钱还包括反恐怖融资。



《三反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

洗钱犯罪的危害

- 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包括七类犯罪

毒品犯罪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



贪污贿赂犯罪



恐怖活动犯罪



走私犯罪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金融诈骗犯罪



- 洗钱犯罪与腐败、贩毒、黑社会、诈骗、逃税等上游犯罪相伴相生，助长了上游犯罪蔓延，也威胁金融体系稳定和安全。同时，犯罪分子通过洗钱得以享受非法所得，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平和正义。洗钱，不仅破坏经济活动的公平公正原则，破坏市场经济有序竞争，而且损害金融机构的声誉和正常运行，威胁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
- 包括恐怖融资在内的洗钱活动与上游犯罪活动相交织，增强了犯罪分子的经济实力，使之更有资本同社会抗衡，对一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国家安全和国际关系造成了严重损害。



洗钱犯罪的危害

对政治的危害

一是滋生腐败，二是影响政府声誉。

对国际关系的危害

严重损害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威信。

对国家安全的危害

许多犯罪集团、恐怖组织和民族极端分子直接参与洗钱，对一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对经济的危害

对经济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扭曲了资源的分配，进而影响一国的经济增长。

对社会的危害

首先，洗钱影响了社会公平。犯罪分子将赃款、赃物清洗为合法所得，使该项财产的合法所有人丧失返还请求权。另一方面，洗钱收益属于非法所得，洗钱者凭借非法所得过上奢侈的生活产生恶劣的社会示范效应。

其次，洗钱助长了上游犯罪。洗钱者通过洗钱活动，将赃款清洗成合法收入，为犯罪分子提供了顺畅的犯罪收益清洗渠道，使之有稳定的收益来源。这些收益除了供犯罪分子挥霍，很大部分被作为新的犯罪资本，为各种犯罪活动甚至恐怖袭击提供充足的物质基础，使之更容易进行二次犯罪，形成了犯罪-洗钱-再犯罪-再洗钱的恶性循环。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常见手段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手段多种多样。

很多貌似合法甚至“高大上”的活动都是洗钱的通道！这些洗钱手段可能就在我们每一个人身边，因此，提高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识别能力、远离洗钱活动非常重要。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常见手段

一、赌场、地下钱庄

- 赌场洗钱通常和地下钱庄分不开，而且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犯罪网络。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常见手段

二、空壳公司

- 这种洗钱方式就比较复杂了，需要成立个空壳公司，也就是并没有实际经营，但却要伪造出正常交易流水，可以是虚开发票、或者是制造虚假交易获利等方式。
- 案例：罗赛香地下钱庄案。2000年，顺发茶行老板娘罗赛香通过骗取员工亲友身份证注册了29个空壳公司，利用这些公司开设了大量账户，通过这些账户交易进行洗钱，涉及金额高达9亿人民币。



三、艺术品拍卖

- 这其实是最便利的洗钱方式之一，艺术品的价值认定并没有权威机构，也没有标准的估价，完全是由现场参与拍卖的用户竞价，可以轻易炒成天价。
- 案例：20世纪90年代，日本秋庭财团为了贿赂日本议员，安排日本议员到欧洲一家私人藏家博物馆里以超低价100万美元“买”了一幅名画，时隔不久安排该日本议员以“不知名收藏家寄售”的方式将该名画送拍欧洲拍卖行，最终被日本秋庭基金会以2000万美元的价格拍下。日本秋庭财团利用拍卖方式完成了一次政治贿赂。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常见手段

四、投资

- 可以是投资影视、投资进出口贸易，投资类型基本没有限制。
- 案例：海外投资洗钱，进口时，高报进口设备和原材料的价格，以高比例佣金、折扣等形式支付给国外供货商，从其手中拿回扣、分赃款，并将非法所得留存在国外；出口时，则大肆压低出口商品的价格，或采用发票金额远远低于实际交易额的方式，将货款差额由国外进口商存入出口商在国外的账户。



五、保险

- 保险既可能涉及洗钱上游犯罪，也可能涉及洗钱行为本身。
- 洗钱者可能通过保险欺诈使保险理赔款、国家补贴等成为洗钱的资金来源，也可能利用保险清洗犯罪资金。
- 寿险领域的洗钱风险高于财险领域，尤其是在团体寿险中。通过长险短做、趸交即领、团险个做等不正常的投保、退保方式，达到将集体的、国家的公款转入单位“小金库”、化为个人私款或逃避纳税的目的。
- 案例：用寿险保单送礼可以彰显亲情与关怀，洗钱者（包括行贿者）也经常利用这种方式进行洗钱，一般由送礼方支付巨额保费，受礼方退保变现。团险中的行贿保单实质上是高额退费。在企事业单位采购团险时，保险公司会虚增保费，成交后再向有关人员赠送大额保单，由其退保变现，这属于上游犯罪为“贪污贿赂犯罪”的洗钱行为。

如何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洗钱犯罪侵害

- 洗钱手段虽然多样化，但有一个共同点，即需要利用大量的银行账户。
- 这是因为无论是任何方式的洗钱，最终都需要在与自己无关的账户上进行金融操作（入款、转账或取款），而大额的黑钱如果集中在几个账户中，则很容易被监控到，所以这些不法分子都会想尽方法去开设更多的银行账户。很多时候，作为普通人的你很容易被洗钱分子利用，或因为一些小利益，或出于人情，或被忽悠，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了这些不法分子的“帮凶”。所以，我们需要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 (一) 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 (二)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别人提现
- (三) 发现账户异常，马上向有关部门反馈
- (四) 对于不常用账户，及时注销
- (五) 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身份识别和过期资料更新
- (六) 选择可靠的金融机构，远离不安全的连接

如何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洗钱犯罪侵害

一、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可以开设公司、可以开银行账户，也可以开证券账户，这些影子账户和空壳公司往往会成为非法交易和洗钱的工具。



二、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别人提现

有些人为了点钱或受朋友之托，让别人转账到自己账户，然后提款出来交给别人，其实这可能就是一个洗钱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提现者的账户交易记录真实地记录下了参与洗钱的犯罪证据，提现者若被追究法律责任，将会追悔莫及。



如何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洗钱犯罪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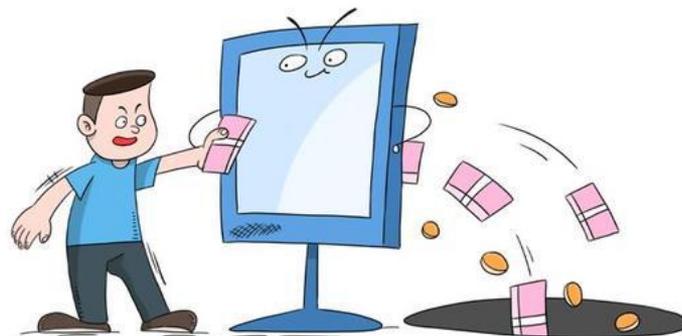
三、发现账户异常，马上向有关部门反馈

如果发现自己账户上突然出现了大额交易或频繁交易，而这些交易非本人所为，一定要向银行和反洗钱金融监管部门反馈，配合调查，还自己清白。



四、对于不常用账户，及时注销

不少人在多个银行都开设了账户，但是有些账户并不常用，逐渐忘记了它的存在。但是，这些被你忽略了地账户，有可能被别人盗取或复制，去进行不为人知的金融交易。所以，对于闲置账户，该清理的赶紧清理掉。





如何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洗钱犯罪侵害

五、配合身份识别和过期资料更新

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身份识别和过期资料更新是保证个人金融活动符合监管规则的一个途径，同时，如果出现异常的金融行为，也有利于金融机构联系和提醒到用户。



六、选择可靠的金融机构，远离不安全的连接

很多金融公司都会以各种名义去获取客户信息，特别是网络化时代，分分钟都会出现信息被盗取和贩卖事件。

非法分子洗钱的手段越来越多样，越来越隐秘，一不小心，就会成为别人的工具，所以，要特别注意在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方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简介

-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三年行动的牵头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
- 《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要求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培训，从修订反洗钱法和办理洗钱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情报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强化洗钱类型分析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增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能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措施，依法打击各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尤其要加大力度惩治**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犯罪，坚决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的蔓延势头，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构建完善国家洗钱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年12月26日通过）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提供资金帐户的；
-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人人有责 从我做起



中意财险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